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21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高龄津贴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关于高龄津贴按月发放的通知》（鄂州民政文〔2020〕5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高龄津贴发放精准度，充分发挥高龄津贴服务老年人作用，现下达你地 2021 年高龄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601 项“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 2021 年高龄津贴预拨资金，年

终据实结算。请各地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并进一步核实高龄老人的情况，建立健全高龄老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库，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和信息公开公示，实行动态管理，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附件：2021 年高龄津贴预拨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高龄津贴预拨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单位	2020年高龄津贴发放情况							2021年预算数	预拨数
	80-90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		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其中：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总额 (元)		
	人数	发放总额	人数	发放总额	人数	发放总额			
鄂城区	8672	10,301,000	822	1,843,800	9	47,000	8,071,400	8,562,500.00	6,850,000.00
华容区	3977	4,520,500	422	896,800	4	20,500	3,629,600	3,862,500.00	3,090,000.00
梁子湖区	2958	3,412,800	348	785,800	8	46,500	2,879,980	3,062,500.00	2,450,000.00
葛店开发区	1539	1,605,000	188	365,600	4	7,000	1,335,600	1,425,000.00	1,140,000.00
临空经济区	2420	2,759,200	226	505,800	6	30,500	2,191,820	2,325,000.00	1,860,000.00
合计	19,566	22,598,500	2,006	4,397,800	31	151,500	18,108,400	19,237,500.00	15,390,000.00

备注: 从2017年1月起, 我市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 80至89周岁老年人100元/人/月, 90至99周岁老年人200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500元/人/月。其中: 80-8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60%, 区、街办财政承担40%; 9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392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高龄津贴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临空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关于高龄津贴按月发放的通知》(鄂州民政文〔2020〕5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高龄津贴发放精准度,充分发挥高龄津贴服务老年人作用,现预拨你地 2021 年第二批高龄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601 项“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 2021 年高龄津贴预拨资金,2022 据实结算。请各地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并

进一步核实高龄老人的情况，建立健全高龄老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库，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和信息公开公示，实行动态管理，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附件：2021 年高龄津贴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21年高龄津贴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第一批预拨数	第二批预拨数	合计
鄂城区	6,850,000.00	1,810,000.00	8,660,000.00
华容区	3,090,000.00	740,000.00	3,830,000.00
梁子湖区	2,450,000.00	590,000.00	3,040,000.00
葛店开发区	1,140,000.00	320,000.00	1,460,000.00
临空经济区	1,860,000.00	450,000.00	2,310,000.00
合计	15,390,000.00	3,910,000.00	19,300,000.00

备注：从2017年1月起，我市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80至89周岁老年100元/人/月，90至99周岁老年人为20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年人500元/人/月。

其中：80-8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60%，区、街办财政承担40%；9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